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 人, 监事杨芳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何秀英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 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,并发表了如下审 核意见: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6 年修 订)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等有 关规定的要求, 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面了解后 认为:

一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监管规则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- 二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三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